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02號

上訴人 鼎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慧

被上訴人 富邦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春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蕭馨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受命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